

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2025年度水利工程标准化管护（部分）项目

施 工 合 同

磋商编号：XSZFCGDZ2025-CS-102

项目名称：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2025 年水利工程标准化
管护（部分）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供应商（乙方）：浙江省水电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2025 年度水利工程标准化管护（部分）项目

项目编号：XSZFCGDZ2025-CS-102

合同号：

甲方（买方）：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乙方（卖方）：浙江省水电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方）：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2025 年度水利工程标准化管护（部分）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2025 年度水利工程标准化管护（部分）项目实施
方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清单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伍万玖仟叁佰肆拾捌圆（¥2959348）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即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伍佰玖拾叁元整，¥29593（以保函形式）。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发现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年。原则上年度性项目和经常类（除分月及阶段性开展的项目外）2025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毕。实施过程中还应满足运行管理需要，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误工期。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

(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履行方式: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按预算中项目特征描述要求施工, 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 对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保护, 以保证产品不受损坏和污染, 如有损坏和污染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因失窃失火或其他非采购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凡由此损及甲方利益时,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2) 施工期间乙方须配备电管人员和安全员, 全面负责用电、施工管理, 确保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电接口, 由乙方自行负责, 并做好接入口的安全防护措施, 接线费用由乙方自理, 施工及养护期间用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工程所用材料进场前须先经甲方认可、验收, 通过后方可使用。

(5) 工程施工过程中, 每进入下道施工工序之前, 须经甲方验收, 通过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6) 乙方在工程完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 如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 甲方有权扣罚 5000 元整,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7) 乙方应自费与施工进度同步形成、积累、整理及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 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3. 履行地点: 东阳市内, 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提供相同金额预付款保函)

(2) 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支付一次, 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 (含预付款)。

(3) 项目结算经第三方有相关资质审价单位审定后支付至项目审定结算价的 100%。

(4) 中标人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并凭税务发票付款, 季度付款开票金额为采购人核定进度款的 70% 金额。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处有红色印章）

5. 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31000003803175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东阳市钱江路 168 号

邮编：322100

电话：1357591583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阳市支行

账号：33001676335050007298

鉴证方：

（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15.7.11

注：签订合同时，可以使用项目相关国家标准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2025 年度水利工程标准化管护（部分）项目

项目编号：XSZFCGDZ2025-CS-102

乙方：浙江省水电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甲方、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章）：浙江省水电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振宇

2025年7月10日